

龙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区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有效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助力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迈向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

1.信息发布数量与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涵盖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信息、财政预算决算、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应急管理等多个领域，内容丰富全面，充分反映政府工作的动态与成效，为公众提供了详实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

2.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进展、竣工验收等全过程信息进行及时公开，保障公众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知情权，促进项目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着重强化网站功能，充实区政府网站内容，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落实公开责任科室，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三、监督保障

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了详细的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之一，有效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通过定期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还不够细化，存在公开内容较为笼统、关键信息缺失等问题，不能完全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深度需求。例如，在一些重大民生政策的解读方面，解读内容不够全面深入，形式不够丰富多样，公众对政策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准确。

2.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加强。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尤其是在一些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上，未能做到第一时间准确、全面地向公众公开相关信息，导致公众产生误解和疑虑，影响了政府的公信力。

改进措施：一、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

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和重点领域，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详细程度。特别是对于涉及民生、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等重点领域的信息，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

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

1.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优化信息发布流程，确保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特别是在突发事件应对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迅速启动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避免因信息滞后引发社会恐慌。

2.加强对信息发布时效性的监督检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部门进行督促整改，并将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范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无。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